

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115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名稱	刑法總則	類組代碼	A15
		科目碼	A1502

※本項考試依簡章規定所有考科均「不可」使用計算機。

本科試題共計 1 頁

第壹題

西班牙人甲數年前在義大利開設公司，以公司名義承租了多輛汽車卻未支付租金，再轉賣給客戶，藉此詐騙高額歐元。義大利警方於 2020 年開始追查這件詐欺案。甲被捕前即失蹤，直到 2024 年始被發現在台灣居住。我國移民署獲報後，通知甲到案說明，並以甲涉犯重大犯罪之事實，恐有危害我國利益、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，已構成《入出國及移民法》第 18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，得禁止入國的情形，故依同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，驅逐其出境直飛德國，再由義大利或西班牙對甲進行刑事追訴。甲之行為是否有我國刑法之適用？我國政府為何只能驅逐甲出境，不進行刑事追訴？（30 分）

第貳題

甲為殺手，奉命暗殺 A，遂在 A 住宿之飯店房間安裝炸彈，欲炸死 A。不料，在甲安裝完炸彈後，A 突然更改住宿地點，甲為避免炸彈傷及無辜，遂決定停止炸彈計畫，偷偷前往旅館將炸彈拆卸下來，預計擇日再進行暗殺計畫。再隔日，甲得知 A 將參加一場餐會，於是偽裝成餐會服務生，在出席來賓預計食用的食物下毒，並親自將下毒之食物端給 A。A 接過食物後，交由在旁的友人 B 先吃，B 食用後立即口吐白沫，經送醫急救，始得知 B 口吐白沫是因為對於該食物過敏，並未中毒，甲所購買的毒藥根本是無毒的白色粉末，對人體毫無影響。甲之行為構成何罪？（70 分）